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2/14
25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4年10月6日至17日，大韩民国平昌
临时议程*项目15

财务机制

执行秘书的说明

导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1条和第39条规定设立一财务机制，为公约的目的，以便以赠款或优惠方式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继续担任《公约》规定的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机构（第1/2号决定）。第III/8号决定载有一份谅解备忘录，进一步界定了缔约方大会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关系。财务机制是缔约方大会每一届常会议程的常设项目，财务机制的业绩被认为对于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至关重要。
2. 全球环境基金新近的各项发展会对财务机制运作产生影响。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在2014年5月的第46次会议上核准了一揽子措施，包括方案编制方向文件、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的充资决议。2014年5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第五届会议核准了几项对于《改组后全球环境基金通则》的修正案，其中包括同各公约的关系（通则第6段）、资格标准（第9段）、独立评价办公室（经修正的第11和21段）。大会还欢迎全环基金2020年新战略，除其他外，着重处理环境退化的动因，使用新通则吸收私营部门参与，并创造同现有和新的发展伙伴的协同增效作用。
3.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见 UNEP/CBD/COP/12/14/Add.1号文件。
4. UNEP/CBD/WGRI/5/INF/10号文件所载关于财务机制的效率的第四次审查，已提交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UNEP/CBD/WGRI/5/5/Add.1.号文件提供了摘要。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决定草案汇编中提供了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拟定的关于财务机制的决定草案（建议5/1）。¹

* UNEP/CBD/COP/12/1/Add.1/Rev.1。

¹ UNEP/CBD/COP/12/1/Add.2文件。

5. 本说明以下各节围绕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的内容安排，即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文第一节）、报告（第二节）、监测和评价（第三节）、确定资金需求（第四节）、秘书处间合作（第五节）。

6. 第六节载有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查的可纳入决定草案的要点的进一步建议。

一. 缔约方大会的指导

7. 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2 节，缔约方大会自第一届会议起，不断制定给予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公约》规定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指导。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前提供的指导综合在第 X/24 号决定中（审查对财务机制的指导）。补充指导载于第 X/25 号 和第 XI/5 号决定中。

8.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将审查载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建议 5/1 内的决定草案，草案建议缔约方大会决定，为进一步简化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以审查拟议的新指导，以避免或减少重复，适当合并以前的指导，以及根据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确定指导的优先次序（决定草案 B 部分第 1 段）。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还建议各缔约方按照国家优先次序和缔约方大会的指导，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交项目提案（决定草案 B 部分第 2 段）。

9. 该决定草案是参照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报告中的评论拟定的²，即“《生物多样性公约》发给全环基金的指导总数一直很高，并随着时间的推移略有增加，并且面临两项挑战：合并和确定优先顺序。由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指导没有分清优先顺序，生物多样性战略在一定程度上碎片化，而且战略一致性较低。根据生物多样性（BD）重点区该准的资金，几乎完全集中用在 BD-1 和 BD-2 目标下的活动上。《卡塔赫纳议定书》规定的生物安全方案领域以及《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是通过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的重点区域战略目标 BD-3 和 BD-4 运作的，可是国家并没有在它们的资源分配透明化系统的分配中申请相应的资金。”³

10. 在闭会期间，又拟订了提供进一步指导的几个补充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⁴建议载于会议决定草案汇编中。

11. 供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建议⁵载于该会议决定草案汇编中。⁶

² UNEP/CBD/COP/12/14/Add.1.

³ STAR =资源分配透明化系统。

⁴ 科咨机构建议 XVIII/4 中的决定草案第 19 段（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其他事项）；审查关于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 5/11 中决定草案 C 节第 3 段（信息交换所机制）（审查向执行《公约》目标及其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提供支助的进展情况）；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 8/2 内决定草案第 5 段（第 10 条（c）款，作为经修订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工作的一个新的重要组成部分）。

⁵ 政府间委员会建议 3/5 内所载决定草案第 4 段（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发展和加强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政府间委员会建议 3/7 内所载决定草案第 4 段（监测和报告）。

12. 预期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也会通过关于财务机制方面的指导，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二. 报告

13. 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3 节以及第 X/24 号和第 XI/5 号决定所载要求，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给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已在该会议三个月之前提交。报告义务对于确保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对缔约方大会的问责制十分重要。但是，目前的报告机制不允许及时互动，因为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只能在收到指导两年后，才在缔约方大会的下一次会议上对指导作出反应。

14. 为促进更有效审议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报告，缔约方大会不妨请全球环境基金在缔约方大会之前，向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会议（或向已设立的审查执行情况的附属机构）提供其报告的初步版本，该会议将审查报告。这可使全球环境直接对缔约方意见做出反应，并在审定报告时考虑这些意见。

15. 此外，可在缔约方大会会议期间创造互动机会。例如，全球环境基金可向缔约方大会高级别特别对话，提供关于在资金组合和方案层面利用杠杆性资金的可能性的咨询，以满足缔约方大会查明的资金需求。

三. 监测和评价

16. 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4 节，缔约方大会对财务机制在执行《公约》中的功效进行定期审查。第 X/27 号决定规定对财务机制的效率进行第四次审查。一位独立评价人编写了一份审查报告，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议了该报告。

17.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其建议 5/1 中拟定了决定草案，其中载有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提议，以便进一步提高财务机制的效率。

四. 确定资金需求

18.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预料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并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5 节，对协助发展中国家所需的资金数额进行了第一次评估，依照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兑现了《公约》下对第六次充资周期的承诺。缔约方大会向全球环境基金转递了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期间（2014 至 2018 年）需求评估报告，以便全环基金能够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定期报告中说明它是如何在充资周期间应对缔约方大会先前的评估的（第 XI /5 号决定）。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注意到为第六次充资所估算的资金需求规模，并敦促全球环境基金在第六次充资过程中，考虑到专家组关于生物多样性供资水平需求报告的各个方面。

19.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指出，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期（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谈判于 2014 年 4 月成功结束，31 个国家认捐总额共计 44.33 亿美元。该报告指出，给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分配了 12.96 亿美元，

⁶ UNEP/CBD/NP/COP-MOP/1/1/Add.2.

按资金分配额计算，生物多样性成为全球环境基金的最大单一重点区域。此外，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方案编制的其他组成部分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直接相关，包括可持续森林管理方案（2.5 亿美元）和两项综合办法，“将毁林清除出商品供应链”和“促进非洲粮食安全的可持续性和复原力”，分别获拨款 4500 万美元和 6000 万美元。最后，全环基金的国际水域和土地退化重点领域中也有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目标和方案。

20. 全球环境信托基金的第七次充资将于 2018 年结束，以确保从第六次充资期平稳过渡。预料到第七次充资，缔约方大会需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第二次确定资金需求。因此，缔约方大会不妨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如何进行第二次确定。

21. 预计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大部分或所有缔约方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已修订完毕，包括资金需求、差距和规划。因此，谨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请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提交关于资金需求、差距和规划的信息，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或已经设立的审查执行情况的附属机构审查。

22. 缔约方大会不妨请执行秘书以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的来文为基础，编制一份结构化的汇编报告，记载查明的资金需求和配备设想，协助缔约方大会就预料中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作出第二次资金需求决定。

五. 秘书处间的合作

23. 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7 节的规定，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将继续定期沟通、合作和磋商，以促进财务机制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成效。迄今为止，两秘书处之间的沟通、合作和协商，在很大程度上侧重于确保相互与会的代表安排、共享文件和制定相关的战略、政策和方案。

六. 对决定草案内容的进一步建议

24. 如上文所述，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 5/1 中，拟定了关于财务机制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该决定草案载于 UNEP/ CBD / COP / 12/1 / Add.2 文件所载的汇编中。

25. 此外，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报告，并根据报告和上述讨论，考虑在其决定中可能增加以下内容：

缔约方大会

1.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向在缔约方大会之前举行的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会议⁷提供其报告的初步版本，该会议将审查报告，以促进有效和及时审议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2. 请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的全球环境基金，提供其资金组合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作贡献的补充信息；

⁷ 或已设立的审查执行情况的附属机构。

3. 请 执行秘书与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合作，对财务机制使用财政资源支持实施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现状、趋势和差距进行监测，并考虑到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结论，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定期向各缔约方提供这些信息，通报项目开发活动；，

4. 决定 缔约方大会预料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将第七次充资，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根据收到的各缔约方依照初步报告框架提供的信息，第二次确定资金需求；

5. 邀请 各缔约方使用初步报告框架，并酌情作为其修订和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加速向执行秘书提交其资金需求、差距和规划，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审议。⁸

⁸或已设立的审查执行情况的附属机构。